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3
三、投资人开户	14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5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6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8
七、清算与交割	19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0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1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32

重要提示

- 1、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9 月 26 日证监基金字[2006]196 号文批准。
-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均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现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68 家证券公司。

7、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

8、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1%。

11、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3、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8、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码:510883;简称:红利ETF)。

(二)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三)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1) 主协调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882、721

传真:(025) 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李金龙

客服电话:(025) 845798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2) 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800-820-6888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3) 副主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 副主协调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 副主协调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华泰证券

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8 个城市 7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

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2) 国泰君安

在以下 58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鞍山、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广州、汕头、东莞、顺德、海口、福州、厦门、南宁、南昌、九江、鹰潭、宜春、抚州、上海、南京、无锡、常州、徐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衡阳、株洲、成都、泸州、贵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3) 中信建投证券

在以下 52 个城市 9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哈尔滨、阿城、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南京、常州、泰州、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南昌、吉安、上饶、赣州、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郴州、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揭阳、潮州、海口、重庆、成都、泸州、广元、西安、兰州、金昌。

4) 国信证券

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广州、上海、天津、烟台、成都、绵阳、西安、武汉、大连、哈尔滨、佛山、杭州、福州、义乌、珠海、长沙、长春、南京。

5) 联合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广州、上海、南京、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6) 银河证券

在以下 59 个城市的 16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太原、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扬州、杭州、宁波、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珠海、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南宁、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7) 中信证券

在以下 21 个城市 4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

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8) 中金公司

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深圳。

9) 申银万国

在以下 44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10) 海通证券

在以下 52 个城市 9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合肥、芜湖、南宁、上虞。

11) 招商证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2) 长江证券

在以下 27 个城市 5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13) 光大证券

在以下 31 个城市 4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14) 上海证券

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15) 中信万通证券

在以下 9 个城市 2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烟台、淄博、胶州、滨州、临沂、平度、即墨。

16) 中原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郑州、南阳、平顶山、漯河、濮阳、安阳、新乡、许昌、焦作、三门峡、商丘、青岛、北京、上海、深圳、杭州、驻马店、洛阳。

17) 东方证券

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成都、抚顺、深圳、广州、长沙、杭州、北京。

18) 东海证券

在以下 5 个城市的 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常州、溧阳、上海、深圳、北京。

19) 国海证券

在以下 11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南宁、柳州、梧州、北海、玉林、贵港、桂林、成都。

20) 德邦证券

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1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

21) 宏源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上海、深圳、海口、沈阳、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北京、武汉、南宁、杭州、昆明。

22) 广发华福证券

在以下 13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福州、福清、莆田、泉州、永安、龙岩、漳州、厦门、宁德、福鼎、南平、石狮、上海。

23) 金通证券

在以下 13 个城市的 2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24) 天和证券

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上海、绍兴、钱清、柯桥、新昌、温岭、湖州、安吉。

25) 财通证券

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1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富阳、余杭、淳安、嘉兴、海宁、兰溪、江山、台州、玉环、温州。

26) 兴业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27) 国都证券

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郑州、开封、武汉、杭州、南京。

28) 山西证券

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

29) 江南证券

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武汉、郑州、杭州、昆明、南昌、丰城、上饶、景德镇、赣州、吉安、宜春。

30) 中银国际证券

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31) 东北证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32) 国联证券

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33) 东吴证券

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 68 家证券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均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售期期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1%，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1%
50 万份以上（含） - 100 万份以下	0.5%
100 万份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 = 1,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times (1 + 1\%) = 101,000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1,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0 \times 1\% = 1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 \times (1 + 1\%) = 1,010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1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例三：某投资人持有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5.50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5.50)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45,000$ 份

认购佣金 = $245,000 \times 1\% = 2,450$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24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45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 = $245,000 - 2,450 = 242,550$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先到先得。
-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 2、业务办理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1)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6819-60892818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2)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3)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 5)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 5、注意事项：

-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投资人汇款时, 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 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 021-50479918。

(二)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 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七、清算与交割

（一）募集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期间的利息归基金资产所有。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结构予以冻结。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柳军
联系电话：021-504722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22.79 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5226
传真：0755—83195201
基金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三）销售机构

-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 50472222
传真：(021) 50479918

联系人：周昱峰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266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话：021 -58400833

传真：021 -68875123

联系人：王欢

客服电话：021-58796226*3670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10-53594566

传真：010-53830991

联系人：丁险峰

客服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77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76608-557

传真：021 -65213164

联系人：刘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3905

传真：0532-85023905

联系人：李锦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6)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 - 6558561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梁锦宝

客服电话：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2568800-3003

传真：021 -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话：021 -50588876

传真：021 -50585607

联系人：龙涛

客服电话：0519-8166222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96100, 0755-82485852

传真：0755-82485852

联系人：徐伟平

客服电话：4008888100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25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cn

2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电话：0591 - 87383623
 传真：0591 - 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3)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8-1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8-12 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 85783752
 传真：(0571) 85783748

联系人：何燕华

客服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4)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孝女路 2-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孝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电话：0571-87925137

传真：0571-87922522

联系人：张帆

客服电话：0571-96336

公司网址：www.thsec.com

25)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 87828146

传真：(0571) 87828033

联系人：叶毓蔚

客服电话：(0571) 87828018

公司网址：www.goodyou.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 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390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 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 8686709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客服电话：(0351) 868686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9)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 6772501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方俊才

客服电话：(0791) 6794724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3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cn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 96688-99、(0431) 5096733

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服电话：(0431) 96688-99、(0431) 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国联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 2831662

传真：(0510) 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 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 96288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 68 家证券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刘永卫

联系电话：021-58872625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01	邯郸钢铁	600151	航天机电	600508	上海能源
600005	武钢股份	600153	建发股份	600510	黑牡丹
600008	首创股份	600177	雅戈尔	600548	深高速
600011	华能国际	600207	安彩高科	600563	法拉电子
600015	华夏银行	600210	紫江企业	600569	安阳钢铁
600019	宝钢股份	600231	凌钢股份	600581	八一钢铁
600020	中原高速	600236	桂冠电力	600598	北大荒
600028	中国石化	600282	南钢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600059	古越龙山	600300	维维股份	600626	申达股份
600066	宇通客车	600302	标准股份	600642	申能股份
600087	南京水运	600303	曙光股份	600675	中华企业
600098	广州控股	600307	酒钢宏兴	600688	上海石化
600102	莱钢股份	600323	南海发展	600718	东软股份
600104	上海汽车	600357	承德钒钛	600761	安徽合力
600126	杭钢股份	600383	金地集团	600808	马钢股份
600130	波导股份	600418	江淮汽车	600894	广钢股份
600135	乐凯胶片	600475	华光股份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